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XU HUANXIN（徐翰鑫）先生召集，由董事SHEN HU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亮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曹晓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会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前任非独立董事就任，陈亮先生、曹晓生先生、邵子瑜女士将按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湖南衡动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动动力”）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勇先生、叶晋辉先生、申毓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蔡志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余卓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法定人数的二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余卓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宇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XU HUANXIN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为尽快顺利完成融资进程，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对原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推出新发行方案，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衡动动力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衡动动力于2021年4月11日签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动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该事项不属于公司财务报告列支范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衡动动力，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7.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D)/(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为P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27.39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74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限售期限

衡动动力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发行费用的有效期间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为尽快顺利完成融资进程，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对原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推出新发行方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动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增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衡动动力签署《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动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增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及授予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执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际调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增加、变更用途及金额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规范、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8.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终止、中止事宜）。

董事会授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项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8月26日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项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8月26日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项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8月26日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